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校內各項助學項目參照一覽表

助學項目	工讀助學金	生活助學金	晨曦助學金	安心就學濟助方案	清寒就學獎補助
申請期間	隨時辦理 (填寫履歷表)	每年 1 月	每年 6 月及 12 月	每學期初辦理	每學期初辦理
經費來源	本校編列預算			捐款-安心就學專戶	本校編列預算
身分限制	限大學部學生	通過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資格審查之本校大學部學生。	限大學部學生 (不含延畢生)	除僑、外生外,本校清寒學生均得申請	低收入戶學生
申請資格	<p>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本校優先提供工讀機會:</p> <p>(一)具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心障礙者。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 特殊境遇家庭。 原住民。 <p>(二)清寒僑外生,由國際事務處審查,並證明其清寒狀況。家庭突遭變故,致經濟發生困難之學生,經導師或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後,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安排工讀。</p>	<p>★無下列情事之一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。 家庭應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。 家庭應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。 	<p>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(不含延畢生),符合下列(一)(二)(三)情形之一,且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(不含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)總額未逾二萬五千元者,得提出申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者。 家庭所得收入符合以下規定者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七十萬元。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一萬元。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五萬元。 家中因突遭重大變故,致生活陷於困境,經導師及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者。 <p>前項第二款所稱家庭所得收入,除申請人外,包括父母、配偶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(外)祖父母之所得收入在內。</p> <p>第二次以上申請者,其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六十五分以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,且於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。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,不得申請。 全戶家庭年收入以不逾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為原則。 須品行端正,無不良紀錄。 第 2 次以上申請本方案之申請人,大學部學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65 分、研究生之前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。但成績如未達規定,經導師或指導教授證明其成績或相關表現確有提升,且有具體事證者,不在此限。 	<p>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,大學部學生應達六十五分,研究所學生應達七十五分。操行成績達八十分(新生免附成績單)。</p>
申請限制	<p>工讀單位得依業務需要進行考核,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於次月取消其工讀資格,契約當然終止,薪資結算至契約終止當日為止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工讀態度不佳、表現不力,經予以輔導仍未見改善者。 受記小過以上處分,且不得以校園服務替代懲處者。 休學、退學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,或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且未完成以校園服務替代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自次月起不予核發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休學或退學。 核發期間內受有記小過以上之處分,且未獲准以校園服務替代者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,且未完成以校園服務替代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 獲補助學生於補助期間內,受有記小過以上處分,且未獲以校園服務替代者,自處分核定後之次月起,不予撥付。休學、退學者,亦同。 	<p>申請人如在申請之學期間發生小過以上之懲處案件,且未以校園服務替代者,自核定後之次月開始不予撥付。</p>	<p>需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及成績要求</p>
審查/分配機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工讀員額由生輔組視當年度預算,並依各工讀單位申請員額合理分配。 工讀生由各工讀單位自行遴用與管理。 	<p>每學年由生輔組於學生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時,調查學生申請意願,經教育部資格審查通過者,將核符資格之學生,依其所屬學系造冊,隨同生活助學金申請表,函送各學系逕為遴選,並報請生輔組核定。</p> <p>前項遴選應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家庭經濟狀況較困難者,為優先。</p>	<p>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、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及生輔組組長等共同組成,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 <p>審查小組審查標準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導師或系主任推薦意見。 當學期已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各種補助之總額(由低至高)。 家庭所得收入。 其他確實造成學生就學困難之事由。 	<p>為妥善保管及使用前條經費,本校特組成「安心就學濟助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,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財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。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,並為會議主席。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派、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一人及研究所一人,任期一年,得連任之。</p>	<p>需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及成績要求</p>
名額	依預算分配	以不少於當年度大學部學系數額為原則	30 名	不限	依年度預算經費支給
金額	32 時/月,工作時數*時薪	3000 或 6000 元/月	3800 元/月	上限:8000 元/月(學生填寫計畫書)	18000 元/學期
核發期間	以 2-5/9-12 月為原則	3-6/9-12 月	3-6/9-12 月	每學期核發 6 個月	每學期辦理一次
性質	僱傭關係	清寒助學金	清寒助學金	需捐還之清寒助學金	清寒獎助學金
勞健保	有	無	無	無	無
義務	需簽訂勞動契約	無	無	還款義務	無
考核	有	無	無	有(第 2 次申請成績需達規定)	無
申請參考(擇優擇一)	得依各該學生身分,擇優申請適合之助學項目	與「晨曦」、「安心就學」擇優擇一申請	與「生活助學金」、「安心就學」擇優擇一申請	與「生活助學金」、「晨曦」擇優擇一申請	得申請工讀、晨曦或安心
承辦人	黃小姐,分機:50348				任先生,分機:50353

※說明:為使助學資源能公平、合理分配,各該助學項目於審查時,除學生能提出有申請二項以上資源必要之說明而得以個案審查外,將以「同一學生申請一項資源」為審查原則。